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6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事前审议，未发现报表中存在异常情况，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85,679,419 股为基数，扣除已回购股份 2,470,76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56,641,730.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支持公司国际化战略，建设全球化供应链平台和境外财资中心，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宇车灯（香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公司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以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该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